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涿水县侨环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北海侨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茂名侨环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靖安县侨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与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总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以其持有的环卫车辆及设备为其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融资租赁拟定主要方案内容

（一）康安租赁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357号1003室
-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法定代表人：范卫强

5. 注册资金：30,751.9987 万元

6.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3 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559320768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9. 关联关系：康安租赁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询，康安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融资租赁拟定主要方案内容

1. 出租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承租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涞水县侨环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北海侨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茂名侨环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靖安县侨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租赁物：环卫车辆、设备等适租物件

4. 租赁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5. 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6.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或直租。租赁期满，公司以合同中名义价回购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物为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向康安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康安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七、其他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踪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